

「擬定竹東鎮(工研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暨修正『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案』」
 主要計畫第4次公開展覽暨細部計畫第2次公開展覽說明會資料及傳單

辦理機關：新竹縣政府

時間：中華民國99年6月19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

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二重國小禮堂(新竹縣竹東鎮光明路32號)

公開展覽日期：99年5月26日至99年6月24日止

公開展覽地點：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 一、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17、26條。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21次會議決議。

二、辦理概況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案」(以下簡稱主要計畫)業經98年12月22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21次會議審議。其會議決議略以，為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擬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部分(變更內容綜理表第7-2、8-6、10-2等案)准予先行辦理核定外，其餘部分擬針對計畫區內新設一處二重交流道系統及計畫區南側之非都市發展用地(農業區及保護區)等重新研擬適當之都市計畫方案後，修正前開主要計畫，故依法再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三、計畫範圍 主要計畫之計畫範圍包括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三重里、二重里及柯湖里之部分地區，其主要計畫面積為453.9433公頃。

細部計畫範圍係主要計畫範圍扣除本次檢討後之研究專用區(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範圍，總面積411.1214公頃。

四、修正後主要計畫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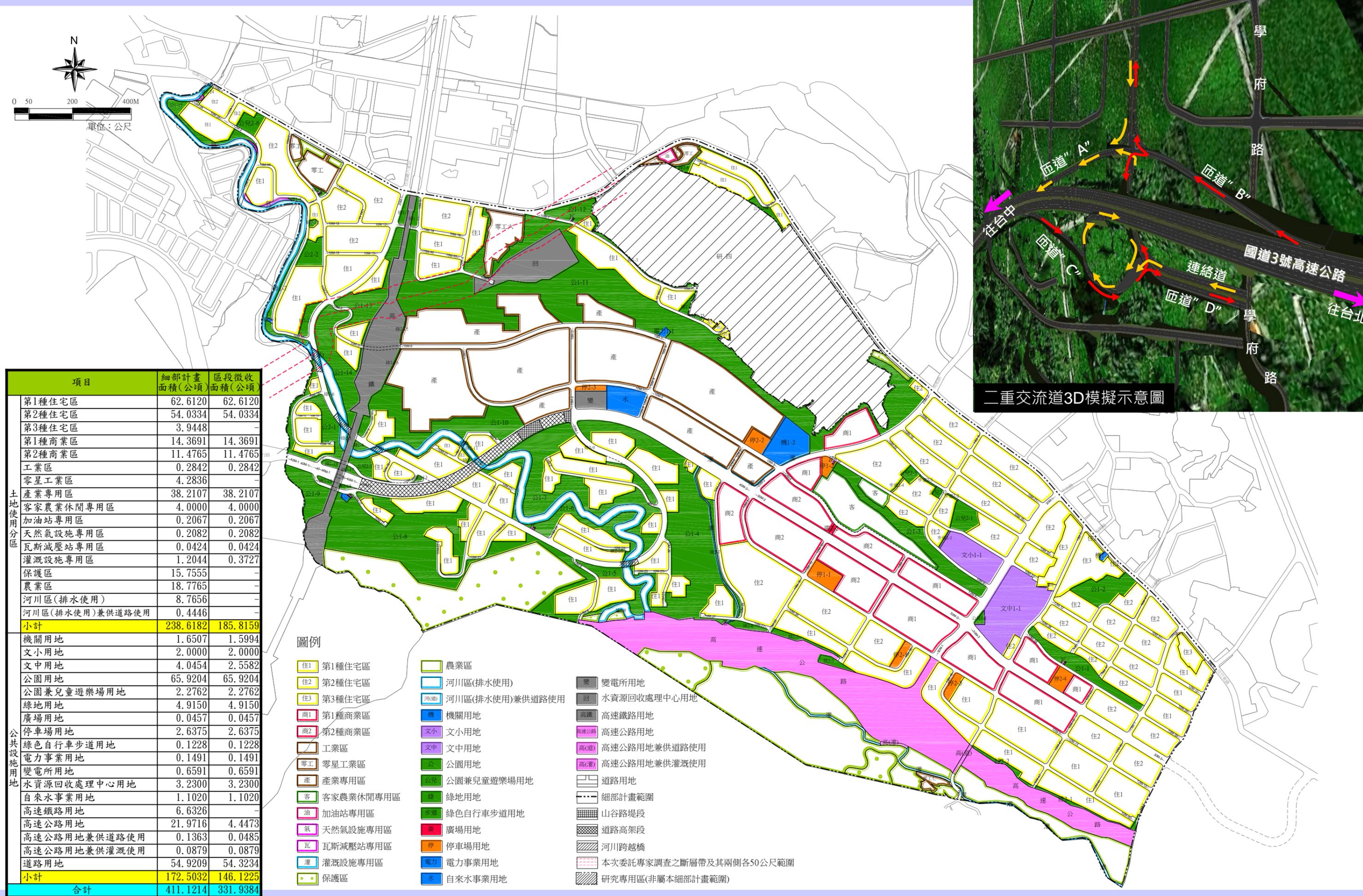
公民或團體對「擬定竹東鎮(工研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暨修正『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案』」意見表

陳情位置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號碼：	鄉(鎮)(市) 段 巷	村(里) 弄	鄰 號 路(街) 樓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是否出席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
 申請人或其代表：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寄地點及電話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都市計畫科收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話：(03)551-8101 轉2517
---------	----------------	---

五、細部計畫內容示意圖



二重交流道3D模擬示意圖

項目	細部計畫面積(公頃)	區段徵收面積(公頃)
第1種住宅區	62.6120	62.6120
第2種住宅區	54.0334	54.0334
第3種住宅區	3.9448	-
第1種商業區	14.3691	14.3691
第2種商業區	11.4765	11.4765
工業區	0.2842	0.2842
零星工業區	4.2836	-
產業專用區	38.2107	38.2107
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	4.0000	4.0000
加油站專用區	0.2067	0.2067
天然氣設施專用區	0.2082	0.2082
瓦斯減壓站專用區	0.0424	0.0424
灌溉設施專用區	1.2044	0.3727
保護區	15.7555	-
農業區	18.7765	-
河川區(排水使用)	8.7656	-
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	0.4446	-
小計	238.6182	185.8159
機關用地	1.6507	1.5994
文小用地	2.0000	2.0000
文中用地	4.0454	2.5582
公園用地	65.9204	65.9204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2762	2.2762
綠地用地	4.9150	4.9150
廣場用地	0.0457	0.0457
停車場用地	2.6375	2.6375
綠色自行車步道用地	0.1228	0.1228
電力事業用地	0.1491	0.1491
變電所用地	0.6591	0.6591
水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用地	3.2300	3.23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1.1020	1.1020
高速鐵路用地	6.6326	-
高速公路用地	21.9716	4.4473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363	0.0485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灌溉使用	0.0879	0.0879
道路用地	54.9209	54.3234
小計	172.5032	146.1225
合計	411.1214	331.9384

- 圖例
- 住1 第1種住宅區
 - 住2 第2種住宅區
 - 住3 第3種住宅區
 - 商1 第1種商業區
 - 商2 第2種商業區
 - 工業區
 - 零工 零星工業區
 - 產 產業專用區
 - 客 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
 - 油 加油站專用區
 - 氣 天然氣設施專用區
 - 瓦 瓦斯減壓站專用區
 - 灌 灌溉設施專用區
 - 保護區
 - 農業區
 - 河川區(排水使用)
 - 河(道) 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
 - 機 機關用地
 - 文小 文小用地
 - 文中 文中用地
 - 公園 公園用地
 - 公兼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綠地 綠地用地
 - 步道 綠色自行車步道用地
 - 廣場 廣場用地
 - 停車 停車場用地
 - 電力 電力事業用地
 - 自來水 自來水事業用地
 - 變電 變電所用地
 - 水資源 水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用地
 - 高鐵路 高速鐵路用地
 - 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用地
 - 高(道)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高(灌)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灌溉使用
 - 道路 道路用地
 - 細部計畫範圍
 - 山谷路堤段
 - 道路高架段
 - 河川跨越橋
 - 斷層帶及其兩側各50公尺範圍
 - 研究專用區(非屬本細部計畫範圍)